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8号

关于广东麟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片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麟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麟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片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鸿晋工业园11号厂房，总占地面积8038平方米，建筑面积8038平方米，项目为租赁经营，主要租用已建好的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年产35万片玻璃制品。项目定员40人，一班8小时制，年生产天数300天，食宿依托园

区食堂、宿舍。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的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污泥、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_s:0.114t/a(有

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 t/a)。

(七) 项目不得设置含喷涂、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